

三亚旅游推介亮相克利伯悉尼站

本报讯(记者 吴合庆 胡拥军)三亚日报记者从三亚市旅游委获悉,12月17日,三亚旅游特色推介活动正式亮相2017-18克利伯环球帆船赛悉尼站颁奖典礼现场。活动吸引了来自包括克利伯船员及其亲友团、当地媒体、旅游行业代表等500余人。大家共同欢庆第四赛段中各队取得的优异成绩,其中赛段冠军“三亚新奇世界半山半岛号”备受瞩目,三亚旅游特色展位的精彩亮相,更是引得现场观众热情高涨,连连高呼“Sanya”!



船员的亲友团手持克利伯帆船赛、三亚标识的展板愉快合影留念。

活动期间,许多观众在三亚旅游的展位前咨询三亚城市发展、帆船运动和海洋旅游开展的近况、三亚旅游相关资讯。来自三亚旅游委的工作人员热情耐心地给各国客人解答,并赠送三亚特色纪念品和小吃,精致的小礼品让客人爱不释手,他们纷纷表示对明年2月份抵达三亚的期待与盼望。

在此次颁奖仪式上,“三亚号”连获两项荣誉:第四赛段冠军及斯托霍克社会精神奖。“三亚号”船员两次登台领奖,激动万分,同时表达了对下一个赛段夺冠的信心与希望。三亚市旅游委代表还宣读了副市长许振凌发给“三亚号”全体船员的贺信,祝贺“三亚号”取得的优异成绩,鼓舞船员们在接下来的赛程中劈风斩浪,再创佳绩。

据悉,克利伯组委会将利用船队在悉尼停靠的两周时间,开展一系列主题推广活动。三亚旅游营销代表团还将协同组委会,积极利用好克利伯帆船赛这一全球重要赛事平台,努力推广三亚旅游城市形象和海洋旅游资源,让三亚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形象更快更好地向全世界航海爱好者传播。

通过实地考察且符合“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标准的参评对象,将被授予“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荣誉称号。实地考察之后,将通过网络投票和综合评审环节评选出“三亚金牌老字号餐饮名店”。

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评选活动开始啦

■可自荐报名、推荐报名、网络提名 ■时间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2月18日

本报讯(记者 胡拥军)深入挖掘特色餐饮文化和历史故事,丰富城市旅游文化内涵三亚再添新内容。12月18日下午,三亚市全域旅游办公室召开三亚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暨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评选活动新闻发布会。据悉,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2月18日,三亚将举行老字号餐饮名店评选推广活动,挖掘三亚美食餐饮特色,塑造三亚餐饮品牌形象,丰富三亚旅游餐饮体系。

据介绍,本次评选活动流程包含申报和初审、实地考察、网络投票、综合评审、总结表彰等五大环节。为了更好地发掘三亚本土的美食餐饮

店,在以往自荐报名和推荐报名的基础上,本次活动新增设网络提名,组委会将联合三亚旅游网、三亚天涯社区等网络平台设置网络提名区,广大网友、市民和游客都可以进行提名,增加全民互动性和参与度。

此外,为更好地塑造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的品牌形象,推广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让市民游客全面了解三亚餐饮文化,组委会还将在三亚旅游网、三亚放心游APP等网络平台开辟专栏,对最终评选出的“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及其产品和企业背后的故事进行挖掘,并

进行专题连载报道。同时,组委会还将联合三亚电视台《天涯之声·美食美客》广播栏目,进行“三亚老字号金牌餐饮名店”人物专访,弘扬三亚旅游餐饮行业一丝不苟的匠人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品质。

本次活动的评选标准根据报名企业参选类别,按照《“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评选餐厅类实地考察表》和《“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评选小吃类实地考察表》的评分标准进行考评。评分表主要从整体要求和功能布局、餐厅环境、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菜品(产品)特色及品质、消防安全、所获荣誉七个方面进行打分。凡

通过实地考察且符合“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标准的参评对象,将被授予“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荣誉称号。实地考察之后,将通过网络投票和综合评审环节评选出“三亚金牌老字号餐饮名店”。

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武军表示,开展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评选活动是三亚市旅游餐饮行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以评选为依托,加强对三亚老字号餐饮名店的宣传推广,弘扬三亚旅游餐饮的“工匠”精神,让更多游客在美食中找到三亚旅游的“兴奋点”,进而满足市民游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吉阳区2018年春节黄金周暨旅游旺季工作部署会召开 打造大网格格局 护航春节黄金周

本报讯(记者 杨洋)12月15日,三亚日报记者从吉阳区2018年春节黄金周暨旅游旺季综合服务保障工作部署会上获悉,吉阳区专门成立“春节黄金周暨旅游旺季综合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要求,吉阳区将创新机制,开启“巩固”常态化新模式,将“巩固”同春节黄金周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同步推进,对网格化进行升级,打造大网格格局;做好亚龙湾、大东海、月河等社区停车场工作,解决旅游高峰期供不应求等问题;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排查各类旅游安全隐患,对外来人口、出租屋和简易旅馆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加强城中村消防安全和人群聚集场所的安全排查工作,时

刻准备把应急预案转化为实战能力,确保春节黄金周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无旅游交通事故、无旅游投诉事件、无消防安全事故”发生;采取常态巡查方式,强化景区、海鲜排档、水果摊点、酒店等旅游重点区域监管,打击欺客宰客、非法营运、非法“一日游”等现象;通过与质监、工商、旅游、海洋等部门合作,严查严管;对重点督查旅游投诉案件受理和处理情况,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会议要求,领导要在一线服务、干部要在一线考察,工作要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努力实现新一年工作的“开门红”,向市委、市政府上交上春节黄金周大考的“答卷”。

海棠区召开2018年春节黄金周暨旅游旺季工作部署会 制定应急预案 事先做好演练

本报讯(记者 汪慧珊)12月14日上午,海棠区召开2018年春节黄金周暨旅游旺季和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综合服务保障工作部署会议。会议要求,要加强部门联动、监管,按照工作方案马上落实。区各单位负责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要24小时开机待命,坚守岗位,不能懈怠,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遇涉旅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作出应对处理,并按照程序报备。

会议传达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服务保障工作和2018年春节黄金周和旅游旺季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相关会议精神,并部署海棠区春节黄金周暨旅游旺季和博鳌2018年年会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会议要求,环境整治方面突出整洁和美丽,并且要常态化保持;城市管理要突出主动和严实;整体氛围要突出平安和有序;各部门要制定应急预案,事先做好演练。

会议强调,环境整治方面突出整洁和美丽,并且要常态化保持;城市管理要突出主动和严实;整体氛围要突出平安和有序;各部门要制定应急预案,事先做好演练。

三亚包头两地供销合作社战略签约 开通南北农副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本报讯(记者 吴合庆)继陕西供销系统农特产品落地三亚后,12月16日,三亚又与包头供销合作社进行战略签约,进一步推动落实深化两地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实现南北两地农产品差异化及异地农产品的互通互惠。

三亚市是中国最南部的滨海旅游度假城市,包头市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工业城市。三亚、包头两地供销合作社战略签约后,将通过建立绿色农副产品双向流通服务协作机制,发挥两地供销电商的积极作用,为内

蒙古地区牛肉、羊肉等优质农副产品进入三亚市场,三亚的热带水果、椰子粉等名优农副产品以及鱿鱼干、鲮鱼干等海产品进入内蒙古市场销售在商品流通信息服务、品牌推广宣传、销售和场地等环节搭建通道,并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签约将对三亚流通农副产品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生产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推动三亚农副产品从生产源头就适应消费升级的需要,优化农副产品供给结构。

三亚国地税之窗 (总第53期)

涉税咨询全覆盖 专家辅导速答疑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办税服务的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责任制,优化纳税辅导及涉税咨询工作,三亚市地税局于7月12日挂牌成立涉税咨询中心,负责全市地税涉税业务的咨询解答和办税指引,为纳税人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咨询、查询、宣传及预约等服务,帮助纳税人及时与业务科室沟通协调、解决困难,并邀请税务专家提供免费的面对面涉税问题诊断,大大提高了咨询辅导效果,方便纳税人快速解决涉税问题。

咨询广泛覆盖 问题限时解答

为确保规范化的涉税咨询辅导在全市范围覆盖,三亚市地税局涉税咨询中心设置了12个业务咨询岗,由大厅的业务骨干、科室的政策能手以及国税的办税精英组成,分设在全市地税各个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可通过热线咨询及现场咨询等

方式了解相关涉税事项,涉税咨询中心根据受理咨询的流程及时解答纳税人的问题,将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及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成工单,形成台账,报市局相关部门限时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采纳意见答复纳税人,在时限内解决纳税人困难。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已受理并反馈纳税人咨询80300余笔,日均达730笔,全年接受预约并办结业务19276笔,有效提高了办税效率,节省了纳税人时间,减少了纳税人来回跑、多头跑、闹心跑的现象。

让纳税人少跑 税务人员多跑

涉税咨询作为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的第一个环节,准确的辅导及有效的指引能够帮助纳税人快速办结相关业务。湖北的王先生前年在三亚购房时委托开发商代缴了房屋

契税,今年通过咨询热线了解了相关减免优惠政策后,他到三亚地税局大厅办理契税退税业务,大厅工作人员向他提供了该项业务的一次性告知资料清单,并指导他填写相关表单。年迈的王先生说:“一把年纪了,特别害怕一个人去办事,担心流程繁琐,又没人理。这边的工作人员服务很周到,告诉我怎么办,办理效率非常高。”

三亚市地税局涉税咨询中心遵循着一人一岗,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纳税人在寻求涉税帮助时,接待的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循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责任制的要求,耐心倾听,认真解答,一次性告知所咨询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及所需的全部资料。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则一次性提示需补充的资料及内容;对不予办理的涉税事项则说明理由、依据;对当场不能解决的问题,联系市局相关部门到大厅现场协助解决,实行“纳税人少跑,税务

人员多跑”的办税模式,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邀请专家答疑 想纳税人所需

涉税咨询中心设置了专家咨询岗和“专家咨询日”,聘请了具备相应资质的税务专家,通过“专家咨询日”为纳税人提供面对面专业的政策解读及涉税答疑,既广泛宣传税收政策与普及纳税知识,又为纳税人提供更为全面、权威的涉税咨询服务。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分公司办税人员陈先生道:“涉税咨询中心给我们带来了很多方便,之前我的一笔业务情况比较特殊,工作人员发现解决不了就先回去,我还在担心这个事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处理,没想到第二天地税局就给我回复,然后我去大厅很顺利地就把事情办完了。不仅如此,我

们有什么税务、会计方面的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专家也都详细地给我解答,非常方便!”

“专家咨询日”的服务机制,进一步丰富了办税服务厅的涉税咨询方式,拓宽了纳税人了解涉税知识的渠道,帮助纳税人更为直接全面地接受专业辅导、提高办税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欢迎。今年10月18日,该中心邀请了三亚中泰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张先云女士作客专家咨询岗,帮助纳税人“问诊”营改增涉税事项及企业所得税等相关问题;11月15日,邀请了海南大光明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周伟良女士作客专家咨询岗,解答了纳税人关于房地产财税法规政策、土地增值税清算等问题;12月12日,邀请了三亚弘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王莉女士,为酒店、百货等服务业纳税人

提供了相关涉税建议。12月20日,涉税咨询中心将再次邀请海南大光明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周伟良女士作客专家咨询岗,纳税人可关注三亚市地税局门户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及各地税大厅的宣传栏,于“专家咨询日”到大厅咨询相关税务问题。

近年来,三亚市地税局广泛征求纳税人意见建议,主动作为、勇于探索、不断思考,着力优化纳税服务,减少纳税人来回跑问题,通过联合市国税局实行“一窗一人一机”国地税联合办税,成立涉税咨询中心快速解决纳税人问题,推动市国土、住建等部门联合实现房地产交易业务“集成服务”模式等,不断精简办税流程、简化办税资料、缩短办税时间,竭诚为纳税人提供专业高效的纳税服务,营造快捷便利的办税环境,让纳税人缴“明白税”、“便利税”、“满意税”、“诚信税”。

(文/税宣)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 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扣除标准的公告

2017年第2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规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个人取得的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的公务费用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公告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员工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允许在以下公务费用扣除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海口、三亚、三沙、儋州、洋浦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1690元/人/月,其

他人员1040元/人/月。

(二)其他市县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1000元/人/月,其他人员600元/人/月。

二、企事业单位员工因通讯制度改革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100元/人/月的公务费用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适用的单位范围是:进行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制定了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的企事业单位。

本公告适用的人员范围是: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所确定的人员。

四、本公告第一条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根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级企业或社会组织中担任高管职务的人员。具体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等;由省、省委组织部以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任命的党委班子成员。

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其他人员”,是指企业中除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

五、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15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 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7年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就未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但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附征率表

序号	类别	附征率(%)
1	交通运输业	(1)货物运输业(包括客、货运混合经营) 1.5
	(2)其他	1
2	采矿业、制造业	0.8
3	批发和零售业	0.8
4	建筑业	1.5
5	住宿业	1.5
6	餐饮业	1
7	娱乐业	2.5
8	中介服务	2
9	其他	1.5

一、未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但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按以下方式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收入额×附征率

二、未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但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再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29日